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7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救助管理站购买救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民政局救助服务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信息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什刹海

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平安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代理民政局救助服务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9800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和风社工事务所，合同金额 980000 元。

代理什刹海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112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1110000 元。

代理平安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530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分为四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唐人伟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180000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760000 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国康东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160000 元；第四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美好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098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民政局救助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的规定。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民政局救助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第 2 项“综合实力及经验”中，以在招标地区开展过流浪乞讨人员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个数和开展过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个数作为加分条件。

什刹海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分方法和标准中，“售后服务及维护”将在本地拥有技术开发与售后服务机构作为评审因素。

以上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三）未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什刹海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落标通知书中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

（四）资格审查不规范

什刹海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什刹海街道数据服务平台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公告区发布公告；现场评标报告记录的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与供应商签到表不符。

平安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中“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项审查不准确，该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供应商北京申懋恒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二）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针对未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准确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针对资格审查不规范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

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针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审核，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